

附件 3

黑龙江省虎林市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5〕6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即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度中央下达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共 208.82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208.82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208.82 万元于 2024 年年初下达，资金全部用于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保护。按照资金使用方向的要求，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通过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的方式与中标方签订总标价 204.22 万元的合同，合同规定分三期支出价款，2024 年支付全部价款的 50%。按照合同约定现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总体目标 208.82 万元，按照合同总体要求 2024 年全年

实际完成情况 50%，现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足额保障率：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项目造价：208.82 万元

资金使用率：48.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资金使用方向的要求，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通过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的方式与中标方签订总标价 204.22 万元的合同，合同规定分三期支出价款，2024 年支付全部价款的 50%。按照合同约定现已全部支付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文体广电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82	102.11		48.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8.82	102.11		48.9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间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合同规定履约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208.82万元			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年初预算资金208.82万元,按照项目材料费招标合同要求:2024年支付合同款50%,即102.11万元,现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造价	208.82万元	102.11万元	按照项目招标合同要求:2024年支付合同款50%,即102.11万元,现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95%	48.90%	按照项目招标合同要求:2024年支付合同款50%,即102.11万元,现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